

DB 3306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 065—2023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management of "shangyu cuiming" tea

2023 - 12 - 31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加工工艺.....	1
5 品牌准入.....	2
6 品牌授权终止.....	2
7 品牌管理.....	3
8 品牌监督.....	4
9 品牌提升.....	4
附录 A（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5
附录 B（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式样.....	6
附录 C（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绍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绍兴市上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绍兴市上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磊、黄武权、夏小欢、吕超、马祺、丁旭锋、张旭、叶国华、陶瑜、陈旭东，王雨欣、俞超华、王聪、马嘉宇。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加工工艺、品牌准入、品牌授权终止、品牌管理、品牌监督、品牌提升。

本文件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9904—2021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39904—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上虞翠茗 shangyu cuiming

上虞翠茗是绍兴市上虞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种植、采摘的春季茶树鲜叶，按照“三摊、三炒、三烘”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花卷形、翡翠色、鲜嫩香、甘爽味”特征的颗粒形名优绿茶。

3.2

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的，由相关机构共同使用的，具有共同诉求与行动的公共区域形象。

[来源:GB/T 39904—2021, 3.1, 有修改]

4 加工工艺

上虞翠茗采用“三摊、三炒、三烘”加工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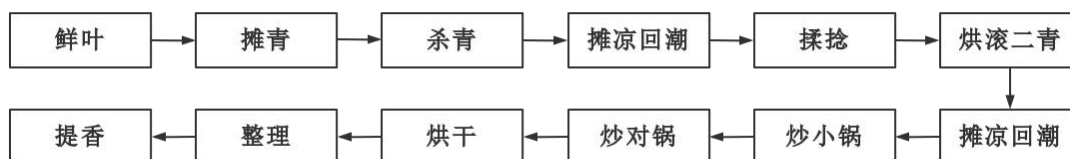


图1 上虞翠茗加工工艺流程

5 品牌准入

5.1 准入主体

凡在上虞区范围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茶叶类农产品生产者、专业合作社、茶叶产业协会等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获取品牌使用授权并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见附录 A。

5.2 准入条件

申请授权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或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
- b) 应具有生产“上虞翠茗”茶的加工设备、技术条件与厂房条件；
- c) 自有茶园基地（或外联茶园基地）应不少于 50 亩；
- d) 执行公用品牌管理部门认定的“上虞翠茗”产品及加工技术相关标准；
- e) 近三年没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5.3 准入申请

5.3.1 准入主体应本着诚信真实可靠的原则，对应本文件 5.2 准入条件，填写《“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B），随申请表须附报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
- b) 食品生产许可证；
- c) 商标注册证；
- d)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5.3.2 审核批准后，应签订《“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见附录 C）。

5.4 申请程序

5.4.1 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单位对提交申请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报相关部门单位审批。

5.4.2 审批完成后，申请单位签订《“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单位将获得授权单位汇总，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5.4.3 授权到期继续使用者，应在授权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续签授权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授权有效期届满后不应使用该品牌。

6 品牌授权终止

6.1 运营方、所有方发现使用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并纳入“黑名单”处理，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使用：

-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质量、计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
- b) 在各级政府产品监督抽查或运营方日常检查中，产品质量存在抽检不合格的；
- c) 消费投诉三次以上并经核实查证非恶意投诉或存在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品牌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
- d) 擅自改变“上虞翠茗”品牌标识，不按规定使用的；
- e) 授权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 f) 其他严重影响“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行为;
 - g) 若使用方单位注销, 应自动放弃“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
- 6.2 品牌退出后品牌授权使用单位应立即终止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剩余带有“上虞翠茗”品牌的包装、标识物、广告等应在一个月内自行销毁。

7 品牌管理

7.1 管理机构

应由绍兴市上虞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统筹品牌建设相关事宜, 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单位为“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的注册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

7.2 基本要求

- 7.2.1 品牌管理单位应对品牌使用者的品牌经营、使用情况全过程跟踪、督查, 依法依规管理。
- 7.2.2 品牌运营管理单位应通过相关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获得授权并使用品牌的各类单位, 并接受群众监督。
- 7.2.3 品牌使用单位应维护公用品牌形象, 建立品牌使用规定, 安排专人负责, 做好品牌标志的包装、标签、广告等使用、投放的台账登记工作。

7.3 管理要求

7.3.1 统一商标使用

加盟单位经授权统一使用“上虞翠茗”商标。

7.3.2 统一加工工艺

按照“4 加工工艺”执行。

7.3.3 统一质量标准

应按照公用品牌管理部门认定的“上虞翠茗”相关标准要求的质量验收定级, 根据上虞翠茗茶标样, 对样评茶定级, 级别分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7.3.4 统一产品包装

加盟单位生产的上虞翠茗茶, 由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单位可组织专技人员依据商品茶标样进行审评, 审评验收合格定级后, 统一进行包装。

7.3.5 统一指导价格

根据茶叶质量定级和名茶价格行情, 由相关部门商讨各等级茶的销售指导价格。

7.3.6 统一品牌宣传

由政府、协会、品牌中心、茶文化研究会等统一对外宣传、统一宣传 logo、统一宣传标语。

7.4 品牌使用权限与职责

7.4.1 使用权限

“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被许可使用者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授权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该区域公用品牌；
- b) 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产品宣传、展销、展示；
- c) 优先参加区级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会、学习交流活动中，各类农博会、展销会等；
- d) 对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与监督。

7.4.2 使用职责

“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被许可使用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从“六统一”管理要求，维护“上虞翠茗”品牌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b) 接受“上虞翠茗”品牌运营单位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 c) 以“上虞翠茗”为品牌引领，区域品牌和自主品牌相结合模式进行统一管理营销；
- d) “上虞翠茗”品牌使用人应确保品牌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出售、转借、馈赠；
- e) 在使用“上虞翠茗”品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上虞翠茗”品牌管理单位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8 品牌监督

8.1 “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实行动态监管制度。绍兴市上虞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牵头每年复核品牌的使用资质。

8.2 所有方不定期对“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规范化使用进行检查或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或使用相同、相近商标的主体，可提请运营方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8.3 运营方根据监管需要，不定期对使用方生产、销售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8.4 运营方、所有方应定期沟通，反馈使用方不良行为、记录、产品信息等，实施动态化监管，确保授权动态有效。

8.5 对未经属地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单位授权，擅自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与“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规定，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9 品牌提升

9.1 管理机构应建立质量激励和考核机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第三方认证与评价。

9.2 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品牌建设管理及其绩效进行持续改进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针对成熟度较低的过程或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活动进行原因分析；
- b) 针对导致实际问题或潜在问题的原因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 c) 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附录 A

(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A.1 规定了“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图 A.1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A.1.1 标识意义

A.1.1.1 “上虞翠茗”品牌标志源自甲骨文的“上”字，一片茶叶缓缓漂落在一只越窑青瓷茶杯上，彰显了上虞独具魅力的茶和青瓷文化。

A.1.1.2 三圈散开的水波纹代表曹娥江，寓意上虞“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发展。

A.1.1.3 标志整体呈青绿色，展现“青出于蓝”动感活力，寓意“青春之城”的蓬勃生机。

A.1.2 标识要求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颜色、尺寸、中文字体等信息参见《绍兴市上虞翠茗茶叶品牌标识视觉形象规范手册》。

附录 B

(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式样

B.1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式样。

“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须知

一、申请条件

1. 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
2. 必须符合加工工艺的名茶加工厂；
3. 自有茶园基地（或外联茶园基地） ≥ 50 亩；
4. 执行上虞翠茗茶团体标准。

二、填表须知

1. 随申请表须附报以下复印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检验检测报告》。
2. 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二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或用电脑打印。
3. 所有表格的栏目不得空缺，不填写的须说明理由。
4. 填表人须亲自签名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
5. 审核批准后，应签订《“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一、申请企业概况 (由申请企业填写)			
申请单位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照编号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			
现有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限期	
企业类型 (可多重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翠茗茶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翠茗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翠茗茶专卖店		
产品来源	上虞区_____镇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检, 待出报告		

二、申请企业翠茗茶产销概况

生产茶园 (详细位置、面积、 茶树品种等)	
加工 (厂名、厂址、设备、 工艺、产品系列等)	
原料来源 (自营茶园、收青叶、 收毛茶)	
上年生产经营规模	
主要销售市场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所填材料真实、有效、可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时间：</p>	

三、审批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时间：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录 C

(规范性)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C.1 “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式样。

“上虞翠茗”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合作社）就使用“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循公用品牌“六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标识，合法销售。
- 2、自觉维护“上虞翠茗”品质质量和市场信誉，自觉接受各级部门对产品销售和质量监督。
- 3、接受各级部门对茶园、加工厂、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现象和检验不合格的，自觉接受处罚。
- 4、在使用“上虞翠茗”茶包装时，必须到政府指定的茶叶品牌管理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统一包装。
- 5、积极参加公用品牌培训和宣传推广。
-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觉接受终止使用“上虞翠茗”茶叶公用品牌标识的处罚：
 - (1)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年检或被吊销的；
 - (2) 在茶园使用违禁农药被查处，或不按规定间隔期使用农药；
 - (3) 在茶叶加工过程中，工作人员无卫生健康证，违规使用添加剂、色素、掺杂的；
 - (4) 在“上虞翠茗”公用品牌使用期间有不良言行，给公用品牌造成较大影响。

承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绍兴市上虞翠茗茶叶品牌标识视觉形象规范手册
-